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

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声 明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泰化工”、“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马辉和陈静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保荐机构中航证券、保荐代表人马辉和陈静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内部审核流程

中航证券针对发行保荐项目制订了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和项目审核流程，涵盖了项目开发、立项、执行、内核、申报、承销、持续督导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项目立项、内核环节的内部审核流程如下：

（一）项目立项审查阶段

1、项目组进行立项前尽职调查，完成立项申请文件的制作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职业标准、专业知识和行业背景等，通过与客户接触、实地考察、询问等方式对项目进行调查，并通过多种途径对项目分析、评判，包括对项目判断有重要影响的所有方面的立项前尽职调查。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完成《保荐（主承销）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报告》、《保荐（主承销）项目立项合规性审核表》、《保荐（主承销）项目立项质量评价指标表》、《保荐（主承销）项目立项申请表》等文件的制作，经业务部门负责人签署，将上述立项申请材料提交内核小组审核。

2、内核小组对项目的立项进行审核

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立项审核小组是独立于项目承揽和项目承做人员，主要由公司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分公司负责人、分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非保荐代表人业务骨干等组成。立项审核小组对项目的立项申请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投行业务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内核工作规则》、《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等公司内部业务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可为通过、否决。

通过立项审核小组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可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尽量降低项目风险的目的。

（二）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立项后，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立项审核小组适时跟踪项目的进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项目质量。

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下设的质量控制部是发行承销内核小组的常设性办事机构。质量控制部参与项目整体方案的制定，并对项目方案提出建议；同时深入项目现场，适时与项目组成员沟通，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发现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共同寻求解决方案。

（三）项目内核审查阶段

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中航证券所有投资银行项目进行保荐申报前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提高中航证券保荐质量和效率，从而降低保荐机构的发行承销风险。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若项目经三分之二以上的内核小组成员同意，则形成内核意见并对项目进行申报。同时，中航证券所有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中航证券内核小组及质量控制部审查通过后，再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过程包括项目初步备案、立项前尽职调查、项目立项申请和项目立项审核等四个流程。

1、本保荐机构先后安排保荐代表人马辉、陈静及项目组成员李晨铭、王韶华、吕宵楠、陈烨与集泰化工进行接触，并开始对集泰化工情况进行了现场调研，包括：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实地考察和初步尽职调查；与集泰化工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和调查。项目组根据有关法规、职业标准、专业知识和行业背景对项目进行了初步分析和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财务顾问立项尽职调查报告》、和《财务顾问立项申请表》，

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财务顾问立项申请,并通过了财务顾问立项审核。

2、2015 年 9 月 25 日,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保荐(主承销)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报告》、《保荐(主承销)项目立项合规性审核表》、《保荐(主承销)项目立项质量评价指标表》、《保荐(主承销)项目立项申请表》等保荐立项申请材料,申请本项目保荐立项;

3、质量控制部门收到立项申请后,安排项目立项审核小组石玉晨、魏奕、阳静、司维、杨滔、苗巧刚、骆平七名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审核;

4、2015 年 10 月 13 日,立项审核小组召开会议表决通过本项目立项。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项目执行成员为马辉(项目保荐代表人)、陈静(项目保荐代表人)、李晨铭(项目协办人)、吕宵楠、陈烨、谢贵章、黄硕、李浩。项目组成员在财务、法律、行业研究、投行业务经验上各有所长。项目组以保荐代表人中心,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根据专业分工原则开展相关工作,向保荐代表人及时报告工作进展,对保荐代表人负责。

(二) 项目组进场工作的时间及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2014 年 4 月,项目组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2015 年 6 月,本保荐机构与集泰化工签订《辅导协议》,开始上市辅导工作。2015 年 11 月,本保荐机构与集泰化工签订《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接受发行人的正式聘请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此期间,本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具体如下:

1、确认尽职调查的基本范围

项目组成员针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情况、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

2、尽职调查采用的主要工作方法

项目组成员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分别采用如下方式进行调查：向发行人发送尽职调查清单、核查发行人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相关方进行走访、访谈或函证、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規、要求相关方或有关主管部门出具书面声明或承诺等。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在保荐代表人的组织领导下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具体过程如下：

（1）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阶段

2014 年 4 月正式进入项目现场以后，项目组成员严格依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2006]15 号）的规定，制定了详尽的《尽职调查清单》，在充分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沟通《尽职调查清单》所需的相关资料后，由发行人相关部门根据《尽职调查清单》提供相关资料。通过调阅发行人及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文件、财务报表、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实地察看发行人的办公、生产场所，走访当地工商、税务、海关、土地管理、环保、安监、社保等部门，与发行人及主要股东、高管人员及员工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对集泰化工进行了细致全面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财务状况等各方面有了充分了解，并发现了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5 年 4 月，发行人在各中介机构的协助下顺利完成发行人前身广州集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泰化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各项

工作。2015年4月21日，集泰化工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设立。

（2）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继续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及上市辅导和发行申请文件制作阶段

该阶段，项目组通过“向发行人提交尽调清单——审核发行人反馈信息——发现新问题——进一步提交补充问题清单”进行书面资料的调查，同时通过深入生产车间，与工作人员进行现场交流，与发行人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等进行了调查了解，并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进行了走访与调查。在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以后，项目组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多次共同召开协调会议，充分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并组织落实相关问题的解决。

期间，项目组辅导人员通过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整改等途径，分阶段、有步骤地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人员进行了辅导：2015年6月30日，中航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报送集泰化工辅导备案申请材料；2015年8月15日，中航证券组织集泰化工全体辅导对象进行了第一次集中辅导授课；2015年9月21日，中航证券向广东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2015年11月18日，中航证券组织集泰化工全体辅导对象进行了第二次集中辅导授课，并进行了有关辅导内容的闭卷考试；辅导期内，集泰化工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参与了辅导工作。2015年11月25日，公司正式向广东证监局提交辅导总结报告。广东证监局于2015年12月3日对发行人进行辅导验收。经过认真调查和评估，广东证监局确认公司上市辅导工作顺利完成。

同时，项目组人员在此期间走访当地工商、税务、海关、安监、社保、公积金中心等政府机构，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规整和完善工作底稿，在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下编制申报材料，协助发行人做好制作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准备

工作。

（3）2015 年 11 月申报材料阶段

该阶段，项目组的主要工作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作申报材料，同时与各中介机构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多次集中讨论、反复修改。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各中介机构出具的各项文件进行仔细核对，核查各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合规性，并进一步充实完善工作底稿。

2015 年 11 月 16 日，集泰化工项目通过公司内核委员会审核。根据内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提交内核意见回复，在此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了申请文件。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马辉、陈静负责集泰化工 IPO 项目发行保荐业务的具体保荐工作。自 2014 年 4 月起，两位保荐代表人即开始进入现场工作，分别采取查阅资料、询问访谈、会议讨论、列席三会、走访调查、咨询其他中介机构、借鉴行业专家意见等工作办法调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编制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同时指导项目组其他成员搜集相关工作底稿，并组织项目组编写发行申请文件，保荐代表人工作的主要过程如下：

1、对发行人基本情况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调查

保荐代表人查询了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历年业务经营情况等，指导项目组其他成员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有关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出资是否及时到位、出资方式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要求等情况。

2、对发行人改制工作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查

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调查发行人改制时业务、资产、债务等情况，分析判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等相关规定。指导项目组其他

成员向发行人取得上述相关资料，并进行核实。

3、对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情况进行调查

保荐代表人查阅与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相关的三会文件、转让协议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文件，对有关当事人进行访谈。同时，分析股权变动对发行人业务及控制权、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等方面的影响，判断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和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

4、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进行调查

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采购与销售、核心技术人员与技术研发情况进行了调查，与发行人各业务部门主要人员进行了交流，分析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变动情况、行业的发展趋势等情况，对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进行走访和调查，并对同行业其他公司情况进行了分析。

5、对发行人财务会计进行调查

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财务人员等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历年原始财务报表、年度审计报告、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现场沟通，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财务控制情况，分析发行人现金流量是否充沛、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是否合理等。

6、对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进行调查

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查阅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了监管部门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备案文件及募投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的证明文件。重点分析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未来在效益等方面所带来的影响。

7、对发行人独立性进行调查

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

立的采购、销售系统进行了调查，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判断其业务独立性。

调查发行人是否具备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以及是否实际占有；核查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判断其资产独立性。

调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调查发行人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是否独立管理，判断其人员独立性。

8、对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进行调查

保荐代表人走访了当地工商、开户银行、税务、环保、社保等外部机构，获取了外部机构对发行人信用情况的调查反馈意见。

9、对发行人进行上市辅导

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上市辅导，并安排了书面考试，使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了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义务和责任；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专门委员会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

尽职调查期间，保荐代表人在对发行人展开全面深入尽职调查工作的同时，组织召开数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就完善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内控制度等问题与律师及会计师进行讨论与交流，全面尽职的履行了保荐代表人的工作职责。

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作用如下：

项目人员姓名	分工情况	从事的具体工作	发挥的主要作用
马辉	保荐代表人	1、对项目总体进展和阶段性安排进行总体规划，负责项目总体方案和具体时间表的确定与调整； 2、组织和参与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工作； 3、与发行人保持密切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相关问题； 4、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项目重要事项与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协调； 5、全面参与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确定重点问题解决方案； 6、对项目组成员的分工进行安排； 7、组织和参与对申报材料的撰写，负责对申报材料初稿的总体修改、核对及最终定稿等； 8、负责对工作底稿进行检查复核。	1、对项目各项工作进行总体安排、协调和把控； 2、对重要事项及解决方案进行决策
陈静	保荐代表人	1、对项目总体进展和阶段性安排进行总体规划，协助负责项目总体方案和具体时间表的确定与调整； 2、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3、与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等保持沟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中的相关问题； 4、参与机构协调会，就项目重要事项与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进行协调； 5、参与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确定重点问题解决方案； 6、参与对申报材料的撰写，负责对申报材料初稿的总体修改、核对及最终定稿等； 7、负责对工作底稿进行检查复核。	与马辉配合对重要事项、重要问题及解决方案等进行总体把关和决策
李晨铭	项目协办人	1、协助保荐代表人对项目总体进展和阶段性安排进行总体规划； 2、根据项目总体安排负责组织并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3、参与对发行人的辅导工作； 4、就现场具体事项与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参与对重点问题或协调会的讨论，协调解决问题； 5、负责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等部分的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检查工作底稿及全套申报材料工作； 6、复核流程文件和申报材料等文件，提出修改建议。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重要事项、重要问题及解决方案进行把握

吕宵楠	其他项目人员	1、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灵活安排，完成具体工作并参与客户和供应商访谈等尽职调查工作； 2、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及辅导工作，负责发行人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股利分配、其他重要事项等部分的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工作。 3、核对、整理工作底稿，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复核具体文件，整理、补充工作底稿
陈烨	其他项目人员	1、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灵活安排，参与对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的尽职调查工作； 2、核对、整理工作底稿。	复核具体文件，整理、补充工作底稿
谢贵章	其他项目人员	1、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灵活安排，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参与发行人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股利分配、其他重要事项等部分的尽职调查、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及更新工作。 2、核对、整理工作底稿，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复核具体文件，整理、补充工作底稿
黄硕	其他项目人员	1、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灵活安排，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参与年报补充文件的披露工作； 2、核对、整理工作底稿，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复核具体文件，整理、补充工作底稿
李浩	其他项目人员	1、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灵活安排，参与尽职调查工作；参与年报补充文件的披露工作； 2、核对、整理工作底稿，对工作底稿进行补充完善。	复核具体文件，整理、补充工作底稿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2015年11月6日，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正式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并提交了《内核申请表》、《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财务资料等申报材料。

2015年11月8日至11月12日，质量控制部委派魏奕、司维进驻发行人现场，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现场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了探讨。现场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

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并反馈至本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现场核查意见，项目组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提交了意见回复。

五、内核小组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2015 年 11 月 9 日，质量控制部向各内核委员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向内核委员送达《反馈意见表》、《内核量化考评表》及申报材料等文件，要求内核小组成员提出审核意见，填写内核工作底稿，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反馈给质量控制部。

2015 年 11 月 16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审议了本次证券发行，参会的内核委员包括石玉晨、魏奕、司维、骆平、阳静、蒋春黔、高海峰、林晓春、桑涛。

内核会议基本议程如下：出席会议的内核成员达到规定人数后，内核会议主持人魏奕宣布会议开始。首先由保荐代表人马辉陈述项目情况要点；质量控制部门通报初审意见，保荐代表人马辉代表项目组对初审意见进行回答；内核委员就项目相关事宜进行了询问，项目组进行回答。内核会议主持人魏奕总结了与会人员的主要审核意见，之后投票表决。质量控制部门负责统票和监票。主持人魏奕宣布表决结果：9 票为同意。该投票结果符合《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工作规则》中“内核表决投票时‘同意’票及‘有条件同意’票合计达到 6 票时，表决结果为通过”的规定，因此，本次内核会议结果为项目通过。

质量控制部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并对会议情况如实记录。有关会议情况资料、项目运作过程有关必要工作底稿、内核工作底稿及各项审核资料由质量控制部门存档备案。

内核会议当日，质量控制部将内核小组审核意见传达项目组，项目组根据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和申报材料的修改，并将书面回复提交给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再传达给内核小组成员，并获得与会内核小组成员无异议通过。

六、内部问核的实施情况

1、内部问核工作流程

对于本保荐机构拟保荐的所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质量控制部门在内核会上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包括两名保荐代表人在内的项目组进行尽职调查问核流程。因问核流程要求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必须参加，因此若当次内核会议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均未能参会，质量控制部门将在项目申报前再次组织问核流程；问核流程通过后该项目内核方算通过；问核流程未能通过则该项目内核不能通过，即问核流程对于该项目内核是否通过具有一票否决权。

对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问核工作应按照相关规定、围绕尽职调查工作和内核会议讨论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进行，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存在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相关人员落实。

2015 年 11 月 16 日，保荐业务负责人石玉晨、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保荐代表人马辉、陈静进行了问核，项目组部分成员参加了问核会议。

保荐代表人按《问核表》的要求，逐一介绍对发行人的核查过程，接受参加问核人员的提问，填写《问核表》，誊写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石玉晨在《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项目立项阶段的意见及审议情况

2015年9月25日，项目组提出了项目立项申请，并提交了《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合规审查表》、《质量评估表》等文件。2015年10月13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人质量评价体系》等要求审核通过了项目立项申请。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项目组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有关法规、职业标准、专业知识和行业背景等对项目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如下：

1、新常态下，国内外经济不景气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问题描述：发行人的有机硅密封胶和家装水性多功能涂料产品作为建筑材料，与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发展速度高度相关，新常态下，我国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其市场竞争将加剧；公司水性密封胶和沥青漆产品主要用于集装箱制造，集装箱制造行业已较为成熟；水性涂料主要用于钢结构、石化装备等领域，钢结构、石化装备与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如果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恶化，公司所处的建筑工程、集装箱制造、钢结构、石化装备等下游行业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业绩存在下滑风险。

解决情况：发行人已初步形成了密封胶和涂料两大业务板块、五大业务品种、六大应用领域、新兴业务和成熟业务良性互动的产业体系，并在行业中建立起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发行人将通过以下几方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减少外部环境的不利影响：

（1）持续巩固集装箱和建筑工程领域已有的优势地位。加大研发力度，持

续改进，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和适应性，推出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的新品种，加强品牌建设，发挥销售体系的服务优势，扩大市场份额，为建筑工程和集装箱制造客户提供绿色环保的一站式密封胶、涂料系统解决方案。

（2）加大水性涂料在集装箱、钢结构、石化装备领域的市场推广力度，打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一方面加大研发力度，持续推出高端水性防腐涂料系列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和品牌知名度，例如水性烤漆、水性环氧富锌底漆、水性环氧云铁中间漆等；另一方面积极利用现有各业务线的客户资源，在重点城市、重点细分市场能够形成有效的突破案例，以点带面，总结经验，为新产品推广打开良好的局面。

（3）积极切入硅烷封端聚醚杂化密封胶制备技术，有步骤地开发船舶游艇、汽车、高铁、新能源等新兴市场，拓宽市场空间。

2、子公司高科力房屋、土地产权存在产权瑕疵

问题描述：公司全资子公司高科力使用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高唐新建区第三小区的一宗工业用地，使用面积为 11,059.00 平方米。高科力于 2003 年与广州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书》，并支付了 10 万元定金，获得了广州市城市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因第三方广州市益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该地块的权属提出异议，主张该地块应属于其债务人广州市天河区工业总公司而非《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合同书》中的转让方广州天河软件园高唐新建区管理委员会，导致该地块一直未能办理后续交易手续，高科力至今未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在该土地上自建的办公楼、厂房、库房总计 6,972 平方米均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为此，高科力目前使用的土地和房屋存在产权瑕疵，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

解决情况：高科力主要从事公司水性涂料业务的生产，生产线易于搬迁，若存在因该产权瑕疵而必须搬迁的情形，公司可顺利完成搬迁，不会因该产权瑕疵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为彻底消除该产权瑕疵对发行人规范运作带来的不利影响，高科力子公司水

性涂料生产线已于 2016 年 12 月搬迁至东洋贸易，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高科力的厂房已不从事生产，高科力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化工设备的设计与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将其所持高科力 100%股权转让给安泰化学，现已不是发行人的子公司。为此，发行人已彻底消除了高科力厂房、土地产权的瑕疵对发行人规范运作带来的不利影响。

为保证发行人不遭受损失，项目组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及实际控制人邹榛夫于 2015 年 11 月出具《承诺函》，承诺高科力如因涉及使用土地及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等行为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安泰化学及邹榛夫无条件向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受到损失。

3、神岗子公司不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和从化区城市规划的要求，需整体搬迁

问题描述：神岗子公司位于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神岗菜地村，主要从事硅酮密封胶、水性密封胶和其他密封胶的生产，系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的要求和发行人生产集中管理的需要，神岗子公司需进行整体搬迁。

解决情况：

公司 2015 年制定并向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申报了神岗子公司的厂区搬迁计划，其中，沥青漆车间于 2015 年 6 月搬迁至东洋贸易，水性密封胶和其他密封胶生产线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搬迁至东洋贸易，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搬迁至本次募投项目。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复函（穗从环函【2015】22 号），同意神岗子公司的搬迁计划。

公司已按原计划于 2015 年 6 月将神岗子公司沥青漆生产线搬迁至东洋贸易，并已于 2016 年 12 月将水性密封胶和其他密封胶生产线搬迁至东洋贸易。

由于募投项目所在地（从化区鳌头镇工业基地龙星片区）唯一的施工走廊龙聚大道和 X286 街人线于 2016 年起处于公路扩宽施工建设中，影响了发行人各

种材料运输和人员出入，延误了募投项目的工程建设进度，导致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的搬迁无法按原计划完成。

为此，神岗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向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关于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线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搬迁的申请。广州市从化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从环函【2017】44 号函，同意神岗子公司的延期搬迁计划。

为加快搬迁进程，保证搬迁过程中有机硅密封胶生产的连续性，公司对搬迁计划进行了调整，采取分两步转移的实施方式。第一步，东洋贸易在现有厂区利用已有车间和生产设施，再补充部分设备，于 2017 年 12 月底完成年产 15,000 吨有机硅密封胶的产能转移至东洋贸易。第二步，不改变募投项目规模的前提下，将本次募投项目采取分两期实施的方式，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完成项目的一期工程建设，于 2018 年 6 月完成神岗子公司剩余有机硅密封胶产能的转移。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东洋贸易正在进行补充设备的预订、项目的立项备案和环评工作；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正处于建设中。

4、报告期，公司与广州市仁安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安包装”）、广州承安电子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安电子”）、武汉市创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创佳”）、广州市运输交易市场（沙太）广从货运部（以下简称“广从货运部”）、广州泰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运物流”）等五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

问题描述：报告期，公司向仁安包装、承安电子、武汉创佳、广从货运部、泰运物流等五家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金额合计为 8,298.04 万元、1,486.86 万元、393.66 万元、1,521.11 万元、633.37 万元，持续大额的关联采购将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解决情况：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并考虑到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0 月起不再与武汉创佳发生业务往来，于 2015 年 12 月起不再与承安电子发生业务交易。对仁安包装、广从货运部和泰运物流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发

行人积极寻找和培育新的供应商，以便有效降低对关联方的采购比例。自 2017 年起，公司未与泰运物流发生交易。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5、报告期，发行人子公司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手续，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罚款的情形。

问题描述：神岗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手续，2015 年 10 月 26 日广东省从化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穗从国税简罚[2015]49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神岗子公司处以罚款 30 元；北京子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2013 年 1 季度所得税纳税申报，2013 年 7 月 17 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朝二国税简罚[2013]58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对北京子公司处以罚款 100 元。

解决情况：神岗子公司和北京子公司已按期缴纳上述罚款。根据当时有效的《广州市国家税务局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和《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规定，神岗子公司和北京子公司未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属于该等规定所指的一般违法情形。据此，上述处罚涉及金额小，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的行政处罚。

上述违法事项系由于具体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所造成，并非神岗子公司和北京子公司主观恶意，且罚款金额较小，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也已得到纠正，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项目组收到质量控制部反馈的现场核查意见后，对现场核查意见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和落实。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1、请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稳中有升的原因，密封胶业务最近一期明显上升并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

回复情况：2012-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8.01%、30.47%、32.53%和 37.39%，在产品价格略有下降的情形下，毛利率呈现出较快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1）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且降幅较大，报告期产品直接原材料成本下降明显。同时，发行人并未因原材料价格下降而采取大幅度的降价策略；（2）产品工艺改进、投入自动化生产线提升生产效率，节约了生产成本；（3）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和成本预算等措施，合理控制成本。

公司密封胶业务 2014 年毛利率为 35.61%，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4.31%。主要原因系：（1）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在密封胶包装物上下功夫，逐步用成本较低的软包装替代胶筒包装，密封胶产品中软包装占比逐年提高，包装物的改变降低了包装成本；（2）公司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在巩固建筑门窗密封胶市场优势地位的基础上，加大了毛利率更高的幕墙密封胶市场的开发力度，幕墙市场销售收入及占比增长较快；（3）随着公司在密封胶市场上的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并未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下降而采取较大力度的降价措施，报告期公司产品价格仅略有下降。（4）公司主要以直销模式为主，直接服务终端客户，减少了中间流通环节，提高了毛利率水平。（5）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和成本预算、投入自动化生产线提升生产效率等措施，合理控制成本费用；（6）逐年增长的销量带来了产量增长，使得公司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降低了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

2、对于直销模式下，与公司签订代管仓协议的客户，发行人按照双方盖章确认的代管仓消耗清单确认收入，请说明销售协议中收入确认条件、退换货条件、款项支付条件等是否能够证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

回复情况：集装箱市场的下游客户为提高生产效率，一般采用集中大规模连续的生产模式，其对供应商的到货及时性要求高。为配合下游客户，公司与部分

集装箱市场客户签订代管仓协议，将公司产品存放至代管仓库。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代管仓协议约定：“（1）货物所有权。在货物入代管仓后，乙方仍享有货物所有权。如果货物由代管仓转移到甲方仓库，则货物所有权转属甲方；（2）交货数量确定。甲方有权返回不满足技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货物。甲方每月向乙方提供代管仓甲方物品消耗清单，经乙方确认后由乙方根据该清单制作发票并及时寄送至甲方；（3）财务结算：甲乙双方协商付款期为货到90天。”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代管仓协议，发行人按照双方盖章确认的消耗清单确认收入，能够证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请说明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

回复情况：项目组通过以下方式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

（1）访谈发行人主管生产的副总经理并实地查看生产车间，了解发行人产品生产的工艺流程、排污环节、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措施；

（2）查阅了发行人实施的建设项目的环保批文、验收文件，确认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环保批准程序；

（3）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发行人“三废”排放及噪声情况；

（4）通过在环境保护部、广东省环保厅、河北省环保厅网站及网络媒体等公开资料中查询，发行人报告期末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况；

（5）取得发行人聘请的环保核查中介机构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为发行人出具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环境保护内部核查技术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规，生产中产生的“三废”

采取了有效的控制和处理，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曾因环保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4、请项目组说明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代持清理的核查过程，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回复情况：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代持协议、设立熙景投资的出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凭证，并取得了股权委托代持人和受托代持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双方对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委托代持人和受托代持人均对代持期间的代持情况进行了确认：双方均对股权代持和股权转让的结果没有任何异议，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双方均不会就委托持股事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请求。

5、请说明仁安包装、承安电子、武汉创佳、广从货运部、泰运物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回复情况：项目组通过访谈、走访、函证、问卷调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等方式，对发行人报告期的销售、采购的数量、价格、金额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并对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的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同时，项目组通过价格比较，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性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上述关联方关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及交易价格公允性的声明。

经核查，仁安包装、承安电子、武汉创佳、广从货运部、泰运物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代为承担成本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6、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现金折扣变化的原因，其发生额是否与发行人收入增长及业务增长相匹配。

回复情况：现金折扣系发行人为了鼓励客户在一定期间内尽早偿还货款，对销售货款所给予的一定比率的扣减。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现金折扣金额与客户自身资金状况和财务决策相关，其一般与发行人的收入及业务增长的相关性较

低。

利息收入系发行人针对建筑工程市场的专营经销商,为了促使专营经销商尽快偿还货款,发行人对每家专营经销商的欠款按年利率 10%计算资金占用费,发行人采取按月计息、年末结清的方式。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取的资金占用利息收入,系专营经销商基于自身资金状况做出的财务决策,与发行人的收入和业务规模不具有可比性。

四、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情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关于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投资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且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措施。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盖章,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

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记录、决议以及股东大会记录、决议，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通过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沟通，发行人关于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的决定，充分尊重了发行人股东的意愿。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七、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股东中法人股东代表、查阅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查阅发行人股份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佛山泰银富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均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广州市熙景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市舜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相关事项所形成的董事会决议，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书面对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分析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及要求。

九、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基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2017 年 1-8 月已实现的经营业绩以及签订的订单情况，发行人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49,000 万元至 55,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50%-70%；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3,300 万元至 3,6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10%-20%；2017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3,100 万元至 3,4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5%-15%。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后，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第三节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一、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的主要工作底稿及对客户、银行的询证函，评估了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验证财务数据及审计报告的可靠性。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中所发表的意见。

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所发表的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二、对律师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核对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与招股说明书的一致性。

经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产权鉴证意见中发表的各项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三、对历次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核对了银行进帐凭证。

经核查，各验资机构出具的历次验资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四、对历次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评估机构出具的历次评估报告。

经核查，各评估机构出具的历次评估报告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晓峰

2017年 9 月 11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石玉晨

2017年 9 月 11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莫斌

2017年 9 月 11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石玉晨

2017年 9 月 11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马辉


陈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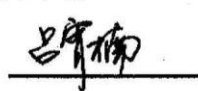
2017年 9 月 1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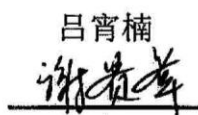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晨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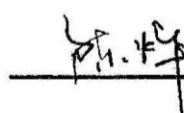
2017年 9 月 11 日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吕宵楠


谢贵章


李浩


陈辉


黄硕

2017年 9 月 11 日

